

关于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

实施增值税政策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有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现行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算和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增值税由产品资产承担，税费增加可能影响产品净值、投资收益等，特提请投资者知悉。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